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39）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

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宣布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会议闭幕。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将党建内容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现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p>

<p>决议制度。</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p>	<p>决议制度。</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p>
<p>在第七章“监事会”后新增“党建工作”章节，作为第八章，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p>

	<p>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党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董事石尚洁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泮海明先生个人简历

泮海明，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浙江仙居人，2001年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专业（专科）。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日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省仙居通用橡塑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设备部部长；浙江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炼胶车间主任；2007年2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泮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